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細閱。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刊發日期，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南方東英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南方東英科創板 5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 3109

南方東英全球雲計算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 3194

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太陽能產業 ETF

股份代號： 3134

南方東英中國醫療健康革新指數 ETF

股份代號： 3174

南方東英全球智能駕駛指數 ETF

股份代號： 3162

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股份代號： 3003

南方東英納斯達克 100 ETF

股份代號： 3034

南方東英富時越南 30 ETF

股份代號：3004

(各稱「子基金」，合稱「各子基金」)

公告

對南方東英納斯達克 100 ETF 引入非上市類別股份 及 註冊成立文書的修訂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發行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股東，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非上市類別股份將被引入南方東英納斯達克 100 ETF（「納斯達克 ETF」）。為此，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文書（「文書」）已被修訂和重述，以允許設立本公司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1. 對納斯達克 ETF 引入非上市類別股份

於生效日期，非上市類別股份，即 A 類股份，將被引入納斯達克 ETF。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存在異同。特別是納斯達克 ETF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安排，費用結構，投資回報和資產淨值將有所不同。章程將於生效日期修訂，投資者應參閱經修訂的章程（特別是與納斯達克 ETF 相關的經修訂的章程附錄 7 中標題為「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主要異同」的一節）以獲取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異同的資料。

有關納斯達克 ETF 上市類別股份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於生效日期修訂，有關納斯達克 ETF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獨立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發行。

引入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原因

引入非上市類別股份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認購納斯達克 ETF 股份的額外選擇。基金經理預計引入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增加納斯達克 ETF 的規模。通過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以直接或透過分銷商按納斯達克 ETF 的資產淨值向納斯達克 ETF 認購/贖回。

風險因素

由於引入非上市類別股份，納斯達克 ETF 將因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交易安排的差異而承受以下風險：

-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费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聯交所交易時間與上市類別股份於一級市場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截止交易時間亦有所不同。為免生疑，上市類別股份於一級市場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截止交易時間相同。
- 上市類別股份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終結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享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且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納斯達克 ETF。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賣出其股份，從而變現其持倉，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則不可以即時變現而須待該日終結。

對納斯達克 ETF 的影響

引入非上市類別股份所產生的成本及/或開支預計不超過 15,000 美元，並將由納斯達克 ETF 承擔。

除上述情況外，納斯達克 ETF 的特徵不會有任何變化。為免生疑問，納斯達克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維持不變。除上文所述外，引入非上市類別股份預計不會影響納斯達克 ETF 的運作或納斯達克 ETF 的管理方式，或對納斯達克 ETF 的現有投資者產生任何影響。

引入非上市類別股份不會對納斯達克 ETF 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或導致管理納斯達克 ETF 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水平或成本發生任何變化。

2. 文書的修訂

文書已被修訂和重述，以允許設立本公司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根據文書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該文書的修訂無須股東批准。託管人同意該文書的修訂。

3. 綜述

納斯達克ETF經修訂的章程及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文書的副本可於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地址見下文）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從基金經理處獲取。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聯絡基金經理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24 年 6 月 25 日，香港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周易先生、丁晨女士、張高波先生、楊小松先生、蔡忠評先生、柳志偉先生及朱運東先生。